

#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程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UNSHI JIAOCHENG

· 肖 勇 / 主 编 ·

胡晓铁 马龙生 / 副主编  
刘赣平 张国良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程/肖勇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02 - 7316 - 7

I. ①普… II. ①肖…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2709 号

---

责任编辑: 王宏志 封面设计: 刘 强

责任校对: 曲 颖 责任印制: 张允豪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mailto: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印装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21 字数: 504 千

---

定价: 40.00 元

## 【前 言】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在大学生中开展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教育,使他们了解一定的军事常识,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国防意识,对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大学生军事课教学规律和经验的基础上,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由江西财经大学军事教研室和南昌陆军学院军训教研室有关专家合作编写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程》一书。

本教程以国防知识为主线,坚持基础理论与训练技能相结合,具有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实用性和可读性强的特点,基本形成了科学、完整的大学生军事课程体系。

本教程第一章由肖勇、陈丰收编写;第二章由张国良、李昌卫编写;第三章由胡晓铁、郝海涛编写;第四章由肖勇编写;第五章由肖勇、刘赣平编写;第六章由胡晓铁编写;第七章由肖勇、刘赣平编写;第八章由张国良编写;第九章由马龙生编写;第十章由胡晓铁、李昌卫编写;第十一章由马龙生、黄建军编写。全部书稿完成后,肖勇负责全书统稿,由郑志强、刘赣平最后审定。

本教程凝聚了参编教师的教学研究成果,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已出版的军事专著和教材的相关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程难免有缺失和疏漏之处,我们热忱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充实、完善、提高。

编 者

201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履行国防法规	1
第一节 大学军事课程的意义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简介	8
第三节 大学军训规章制度	17
第二章 中国国防	25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5
第二节 中国国防历史	28
第三节 中国国防建设	40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44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9
第三章 军事思想	5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3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63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4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0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85
第四章 战略环境	93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93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100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8
第四节 世界军事形势	115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12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27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133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68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174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7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7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82
第四节	典型战例介绍·····	186
<b>第七章</b>	<b>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b>	<b>197</b>
第一节	条令概述·····	197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205
<b>第八章</b>	<b>轻武器射击·····</b>	<b>219</b>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19
第二节	轻武器简易射击原理·····	224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	242
<b>第九章</b>	<b>军体拳与单兵战术·····</b>	<b>247</b>
第一节	军体拳·····	247
第二节	单兵战术·····	267
<b>第十章</b>	<b>军事地形学基本知识·····</b>	<b>283</b>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83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常识·····	285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93
<b>第十一章</b>	<b>综合技能·····</b>	<b>301</b>
第一节	行军拉练与野营野炊·····	301
第二节	野外生存常识·····	307
第三节	火灾中的避险与自救·····	315
第四节	战伤救护·····	320
<b>参考文献</b> ·····		<b>330</b>

## 【第一章】

# 履行国防法规

## 第一节 大学军事课程的意义

国防教育在整个高等学校的教育体系中，属于基本素质教育的范畴，它不仅具有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的国防功能，对于促进大学生道德、智力、身体、心理、意志等整体素质的全面发展，具有很强的综合育人功能。开展国防教育不仅有利于学生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而且有利于学生打破专业学习的思维定势，拓展思维空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创造力和综合思维能力。所以，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军事课程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国防教育法》指出：高等院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任，大学生作为我国人口结构中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的群体，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他们既是祖国的建设者，也是祖国的保卫者。因此，在高等院校开展国防教育对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 一、开设大学军事课程的目的和作用

#### （一）开设军事课程是法律赋予高校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

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由此可见，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是法律赋予大学生的神圣义务。大学生是中华民族优秀青年的代表，是巩固我国国防、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后备力量。因此，依法履行兵役义务，在校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

### （二）开设军事课程是时代的呼唤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苏联的解体，苏美争霸世界的冷战局面结束了，当今国际大环境是一超多强向多极化过渡的大格局，超级大国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虽然受到了爱好和平的人民的限制，但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看到，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局部战争、地区战争不断，天下仍然没有太平，战争的威胁时刻存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一个防御性的组织变成了一个进攻性的军事组织，对其他主权国家进行武装干涉，世界和平仍然需要强大的军事力量来捍卫。

当前，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大学生的军训工作，将大学生军训作为加强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美国制定了全民性的《国防教育法》，同时还制定了专门针对青壮年的《普遍军训与兵役法》，要求公民在规定的年龄必须参加军训，履行兵役义务。对高等学校的学生军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制度，以四年制的学校为例，前两年为每周两至三学时学习基础军事课程，后两年增加至每周五学时，并参加一次为期六周的军事夏令营。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教育是按照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防御外来颠覆和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施加相应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所以必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近代中国充满血和泪的屈辱史对中国人民来说是刻骨铭心的，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一个国家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国防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当代大学生肩负着21世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任重道远，在高校开设军事课程是时代的需要。

### （三）军事课程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军事理论课能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

军事学是我国十二大学科门类的一个重要分支。学习军事历史和军事思想可以帮助大学生进一步学习和理解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学习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周边安全可以帮助大学生进一步认清政治方阵，坚定正确的政治信念；大学生通过学习现代军事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战争，可以亲身感受到自己所学的专业和知识在军事领域中的应用，从而极大地激发他们刻苦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可以增强勇于向困难挑战，勇攀科学高峰的意识。因此，大学生学习军事理论对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具有重要作用。

#### 2. 军事技能训练具有其他学科和教育方式无法替代教育的功能

（1）军事技能训练，接受军事化的管理，紧张而有规律的军营生活，艰苦而严格的技能训练，使大学生磨炼了意志，锤炼了体能，增强了体质，培养了顽强的作风。

（2）通过接受严格的三大条令的教育，在耳濡目染和切身体验中，自觉接受人民军队的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不怕困难和勇于吃苦的教育。

（3）在解放军教官率先垂范、言传身教的影响下，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作风、身心

素质诸方面均有显著提高,有利于广大学生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及乐于奉献的价值观,因此它是思想道德教育的新课堂。

(4) 通过军训达到促进非智力因素培养的目的,使学生以健康的体能、旺盛的精力投入到科学文化学习中,促进智育水平的提高。

#### (四) 大学军事课程能有效培养国防后备力量

我国的国防建设一直坚持走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这也是我国新时期国防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大学生通过军事训练,增强国防意识,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提高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利于战时快速实施兵员动员,搞好各类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并长期坚持下去,可以为国家储备大量的高素质军事后备人才,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 1. 大学军事课程,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的国防意识

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易于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如果抓好这个群体的国防教育,便储备了一大批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而又掌握一定军事技能的高素质国防后备力量。为此,要对大学生进行军事理论教学及必要的军事训练,以便必要时为部队输送高技术军事人才,成为战时扩建、组建部队的骨干,为打赢未来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创造条件,为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提供有力保障。

##### 2. 国防教育,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国防能力

未来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仍要坚持人民战争,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大批高新技术用于军事领域,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看,传统的人民战争的方式已经过时,但人民战争的理念不能丢。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战争仍有它存在的意义,如信息战、网络战等一些没有硝烟的战争,人民群众中的技术群体会大有作为,他们可以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投入到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列中来。

##### 3. 大学生是建设全民国防的中坚力量

大学生,无论是在校生还是毕业生,各个都有专长,如果他们受过较好的大学国防教育,走上社会之后,其中的绝大多数将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力量,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将影响着周围的人,一部分人还将走上领导岗位,其影响和作用就更大了。在和平时期,他们是国防教育的骨干,而一旦战争发生,他们便成为人民战争的排头兵,能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战争,形成强大的合力,取得战争的胜利,为未来信息化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打牢了坚实的基础。

##### 4. 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

征集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是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兵员素质的重要举措。在校期间,通过军事课程的学习,使大学生更进一步了解了中国的国防概况、国家安全、军队建设和人才需求,同时也增强了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培养了国防精神,能够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携笔从戎、投身国防建设,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的入伍的工作。

## 二、大学军事课程概况

### (一) 军事课程的性质、任务和目标

#### 1. 大学军事课程的性质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以及江泽民和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 2. 大学军事课程的任务

军事科学的根本任务是从客观实际出发,透过极其复杂的战争现象,探索战争的内在客观规律,提出战争的主观指导规律,努力将客观规律与主观指导规律相符合,有效地指导战争的准备与实施。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武装力量的建设及武器装备的发展等将使军事科学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拓展。因此,军事科学的任务就是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和发展军事科学理论。

### 3. 大学军事课程的目标

军事课程的目标是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以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 大学军事课程的时间和内容

军事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皆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 1. 大学军事课程的开设学时

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为36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之外,应积极开设选修课和举办讲座。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 2. 大学军事理论课程的主要内容

(1) 中国国防。主要讲授国防概况、国防历史、中国的武装力量、国防建设、国防动员等。

(2) 军事思想。主要讲授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军事思想。

(3) 国际战略环境。主要讲授国际安全与军事战略格局、世界军事形势的演变、当前世界军事形势的特点、世界军事形势的发展趋势、我国周边安全环境现状和安全策略、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军事情况等。

(4) 军事高技术。主要讲授军事高技术的主要特征及其对现代作战的影响、现代侦察监视技术、精确制导技术、伪装与隐身技术、电子战技术、指挥自动化技术、军用航天技术、核生化武器技术、研制中的新概念武器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和军事高技术带来的军事变革等。

(5) 信息化战争。主要讲授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发展趋势、信息化战争下的国防建设以及信息化战争的样式等。

### 3. 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主要教学训练内容是：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分队的队列动作及阅兵。

(2) 轻武器射击。主要内容为：介绍轻武器常识，讲授射击原理，自动步枪的射击动作，实弹射击。

(3) 军体拳。军体拳是一套强身健体、防身制敌的拳法，吸收了我国武术精华，集中了16个常用的搏击动作，按照拳法套路进行训练，一般需要经过6~10学时的训练方可初步掌握。

(4) 单兵战术。主要进行步兵单兵战斗基础动作的学习训练，了解掌握步兵班进攻与防御战斗的基础内容，了解战斗的基本样式和发展趋势。

(5) 军事地形学。主要介绍地形图基本知识、现地识图用图，以及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6) 综合技能。主要包括野营拉练常识与实施、野外生存基本知识以及重大事件的避险、自救与互救。

## 三、学习军事理论课的方法和要求

### (一) 点面结合，整体把握

军事理论属军事学学科体系，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广泛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因此，学习时，要在认真听课的基础上，通读全书，才能从整体上把握军事理论课的脉络。只有理解和掌握了全书的整体构架，才能纲举目张总览全局，在此基础上对重点内容进一步拓宽，加深理解。

### (二) 借鉴历史，研究战例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战争史。战争这一为达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的特殊手段，它总是伴随历史的前进而发展的。因此，在研究军事科学的过程中，要借鉴历史，研究战例，阅读一些经典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战争论》、毛泽东军事著作等，结合20世纪一些著名的重大战役，尤其是研究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伊拉克战争等战例，把握信息化战争的特点，为未来反侵略战争作准备。

### (三) 联系实际，融会贯通

学习军事理论，必须根据其特点，善于联想，善于把涉及的各学科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融会贯通，综合运用，这也是做学术研究的一般法则。一名优秀的合成军队指挥员所以能够把各军、各兵种的力量有机地协同起来，协调一致地打击敌人，一个重要因素是其不但精通各军、各兵种的学科知识，而且能够把这些知识联系起来综合运用。学习军事理论，不仅要善于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而且要努力培养和提高归纳整合的能力。所以要学好这门课程，更要善于“联想”与“整合”，把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学习效果，达到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军事素质的目的。

## 四、国外国防教育情况简介

### (一) 美国

美国是一个十分重视国防教育的国家，在美国执政者眼中，国防教育与他们的大国地

位是息息相关的。他们认为，国防教育是“政府的首要职责”和“社会的第一勤务”。首要的、第一位的就是搞好立法工作。1958年，美国通过并开始实施《国防教育法》，该法规定，美国军方派现役军官长期驻在中学，专门负责实施国防教育计划，这名军官就是国防教育课教师。美国国防教育的重点在于：爱国家、懂服从、讲团体、肯奉献。《美国法典》设有军事法卷，1973年3月，尼克松在美军全部撤出越南之后宣布停止征兵，实行全志愿兵役制。全志愿兵役制是现代意义上的募兵制，所有军官和士兵都必须志愿入伍为国家服兵役，所以军方也是目前全美最大的雇主之一。全志愿兵役制度既强调爱国主义，宣扬为国家和美国价值观效力，同时也通过较高的工资津贴、优厚的待遇、职业发展和高校深造的机会来吸引社会上的优秀人才献身国防事业。此外，美国军方还把目光瞄准了大量的外国移民。根据规定，凡是拥有永久居民身份（即有绿卡）的外国移民，只要满足条件均可应征入伍，而在军中呆满一定年限之后便可转为公民身份。这一规定对于那些多年得不到公民身份的外国移民来说颇有吸引力，这也使得美军成为一支少数民族士兵比例很高的军队。1981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决议，恢复兵役登记制度，为国家发生紧急情况下实行征兵奠定了基础。美国现行兵役组织分为两套机构：一套是国家征兵署负责的政府兵役登记系统；另一套是国防部下属各军种分别进行的募兵系统。根据美国法律，年满18周岁的美国男性青年必须到征兵署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兵役委员会进行登记。军方的募兵机构由国防部统一协调，各军种分别进行。据前不久的资料，在140多万美国的现役军人中，有博士3860多名，硕士115400多名，学士近170000名，三项共289260多名，约占美军总人数的21%。而在美军现役军官中，98%的现役军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占30.7%，博士占7.9%。

## （二）法 国

法国作为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亦十分重视国防教育。早在戴高乐时代，法国人通过对历史的反思，就为振奋民族精神和强化国防意识作出过艰苦的努力，并取得过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天，法国国防教育的最大特点是：实行政府领导下的全民国防教育。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注意提高国防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确实提高军人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1986年，法国政府与越南政府经过多次谈判，花高价购买50年代在侵略战争中遗留的阵亡法国官兵尸骨。当第一批灵柩运回法国时，以当时的总理希拉克为首的法国政府高级官员亲往机场迎接，国旗半降，哀曲萧萧，其中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死者哀悼，向国民进行国防教育。

（2）建造必要的纪念物，宣传国防教育。漫步法国西海岸，人们可以看到一尊男子塑像，它高耸入云、昂首挺胸、遥指大海对面，令人难以忘怀。其实，这尊塑像和其他纪念物一样，是法国政府用以教育国民的一种形式，它警示人们始终不要放松对邻国的警惕。

（3）基于对国家安全的全新认识，法国政府主张从军事、民防、精神、科技、经济、外交等领域对国民进行综合性国家意识教育。

（4）普遍重视学校国防教育。法国政府在青少年中成立了各种准军事组织，并通过军训，强化青少年的国防意识。

（5）让人民参与重大防务决策，在实践中强化公民的国防意识。法国有这样一种传统，每每遇到国家安全、军事战略调整和军备问题，法国政府就采取民意测验的方法，直

接听取人民的意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有人提出，法国在激烈的国际军备竞赛中要占据一席之地，应该像美国一样，迅速发展自己的核武器；有人认为，核武器是一种尖端技术，法国根本没有力量生产；而一些人则对核武器有着强烈的恐惧感，担心生产核武器会给法国带来灾难。法国政府就此以“国家是继续依靠北约的核武器，还是发展自己的独立的核力量”为题，进行广泛的民意测验，结果有80%的公民主张发展自己独立的核力量。20世纪60年代，法国政府要求在北约组织中取得与美、英同等的地位，遭到以美国为首的几个北约国家的拒绝，法国人民非常愤怒，于是组织起来，举行示威游行，同政府一起，抗议美国在法国部署、储备核弹，结果迫使美国撤出了部署在法国的全部核弹。法国前总统密特朗曾说过：国家的安全从前是以击退敌手的军事进攻能力来衡量，而今天国家的真正防线并不仅仅在军事上。

### （三）日 本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被盟军解除武装，原有的兵役法令也随之被废除。1947年，日本颁布“和平宪法”，宣称“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等。日本“二战”后的军事力量只能冠以“自卫队”的名称，而未正式称作军队。因此，日本至今尚没有一部正式的战后兵役法。但尽管如此，日本于1954年制定的《自卫队法》中，已对兵役制度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二战”后日本实行志愿兵役制，又称募兵制。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两种。这种兵役制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适龄青年在自愿的基础上自由应募，任何人不得强迫其应募。二是所有军人都称为“自卫队员”，其身份为特别职务国家公务员，其待遇参照国家公务员的标准适当增加。三是士兵实行任期制，军士和军官实行退休制，军士以上职业军人占自卫队总数的60%以上。

日本的国防教育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即始终用危机感来刺激国民对国家安全的关心，以增强国民的忧患意识。从这种危机意识出发，日本政府为了建立安全基础，不仅积极采取维护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而且不断提高国民保卫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意识，此外，日本领导人还力图使国民相信，加强军费开支，加快扩大军事实力，对于国家的安全必不可少。我们应该看到，近几年来，随着日本军国主义的抬头，日本的国防教育从形式到内容都增添了许多危险的因素。日本国会增加军费，努力提高自卫队员的社会地位。现在，“自卫队”已成为日本社会最热门的职业之一，申请到“自卫队”各种岗位上供职的人数远远超出了需要的数量。

### （四）印 度

古印度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印度的军事法也在很早之前就产生了。印度当前的兵役制度源于英印殖民军队的兵役制度，它实行募兵制，是一支职业化军队。1947年印度获得独立，为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印度重新颁布了《陆军法令》，50多年来，印度的兵役制度内容基本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印度国防教育的最大特点就是建立庞大的国民学兵团组织，加强青少年的国防教育。时至今日，国民学兵团已遍及全国一万多所大中院校，拥有队员112万人。国民学兵团的宗旨是：培养青少年的领导能力、良好品德、同志友谊、体育技能和为社会服务的思想；建立一支有组织、有纪律、能在国家危急时刻为国效力的生力军；对学员进行训练，

为担负以后的工作打好基础，并使他们能得到武装部队的委任。印度的国防教育还通过建设地方军、民防志愿队和家乡自卫队来实施。印度的民防志愿队是印度预备役部队的组成部分，它设在全国被认为最容易受敌人攻击的 349 座城镇中，编制员额高达 50 万人。印度的国防教育由于有专门组织负责，实施是比较成功的，尤其是这些预备役部队的正常训练和定期演习，有助于加强驻地居民的战备观念。印度曾经是一个人口多，贫穷落后的国家，但不可否认的是，印度的国防教育，因为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保障，有政府的专门机构来负责，有专门的人员来组织，50 多年来，就世界各国的国防教育比较而言，它是很成功的一个国家。经过 50 多年的不懈努力，它从国防教育和国防意识上表现出来的成果，就是现在可以在媒体上看到的：经常敢于与中国叫板边界问题，敢于与巴基斯坦叫板，48 小时内进行五次核实验，等等。

## 第二节 国防法规简介

### 一、国防法规概况

#### （一）基本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 （二）国防法规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对各部门法的划分也有所不同，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军事法是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门类，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法制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是否制度化的重要标志。

#### （三）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等级

根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分为五个等级：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如：《国防法》、《兵役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2）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等是由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警官警衔制定的具体办法》等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3）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4) 各军兵种和各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等。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 (四) 国防法规的特点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国防法规的特性，我们可以从共性和个性两个角度来理解。从个性方面来说，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质。

一是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国防法规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用于军队，不适用于地方。国防是国家的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這些社会关系所设计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是公开程度的有限性。公开性是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把《法典》刻在黑色玄武石柱上，春秋时郑国的子产把《刑书》铸在铜鼎上，这一方面是为了记载，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法律公开。现代法制更强调公开：立法程序公开，法律内容公开，执法活动公开，监督检查公开。所以，一般的法律不存在保密问题，但国防法规有所不同。从整体上说，法制的公开性原则对国防法规也是适用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关于军队的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晓，如各种《战斗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战备工作条例》等，都规定了保密等级。因此，国防法规的公开性是有限的，是公开性和保密性相结合的。为了加强法制，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同时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三是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过程中实行“军法优先”。有的国家在法律条文中就明确体现了这一原则。如美国的《国防生产法》规定：“一切法人，对于因执行本法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罚款不负责任。”对司法机关来说，国防法规是优先适用；对一般公民、组织来说，就要对国防法规优先遵守。在公民、组织应该履行国防义务的时候，如果与其他法律产生冲突，要自觉地优先遵守国防法规。如果不能自觉遵守，也会被执法机关强迫遵守。

四是处罚措施的严厉性。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一般都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军事通信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一类型的犯罪，战争时期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重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

避征集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常要判2~3年有期徒刑。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重大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 二、我国国防法规的分类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国防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完善，到目前为止，各层次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共有3800多件，从具体分类上讲，国防法规体系大致包括以下方面：

### 1. 国防基本法类

国防基本法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对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具有全面的规范作用。国防基本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2. 国防组织法类

规定国防和武装力量的组织形式、体制编制、人员装备编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武装力量组织编制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宪法》和《国防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管理规定，如《组织编制管理条例》。

### 3. 兵役法类

兵役法是规定国家的兵役制度和公民的兵役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确立国家兵役制度，确保武装力量中常备军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宪法和国防法中的相关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国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应征公民体检标准》、《政治审查规定》等以及各省的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 4. 国防动员法类

所谓动员，是指国家采取紧急措施，由平时状态转变到战时状态，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国防动员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负，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所以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国防动员，重视动员法规建设。国防动员法是调整国防动员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进行国防动员准备和组织实施国防动员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国防动员法》。此外《国防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国防交通条例》中都有动员的规定。

### 5. 军事管理法类

规定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内部日常和工作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军队和武警部队实施各种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共同条令、警备条令、武警的管理规定以及军事、政治、后勤、装备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 6. 军事刑法类

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对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及实施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

### 7. 军事诉讼法类

规定军队和军人参加刑事、民事、行政、经济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军队和军人进行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

法》、军队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纪律条令的有关内容等。

#### 8. 国防经济法类

调整国防科技管理和国防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国防和军队经济工作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国防法中有关国防经费拨款制度的规定、国防资产管理规定、《解放军审计条例》等。

#### 9. 国防科技工业法类

调整国防科学研究和国防工业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国防科研和国防生产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国防法的相关内容，以及国防专利、国防计量、国防科技情报、军工产品质量、军工产品定型、军用标准化等。

#### 10. 国防教育法类

对全民进行国防教育、提高全民族国防素质和国防观念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国防教育的依据，主要有：《国防法》、《兵役法》等7部法律中有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和一些省的《国防教育条例》。

#### 11. 军人权益保护法

国家对现役军人、军人家属、离退休军人、残疾军人实行优待、安置、抚恤和保险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维护军人权益的法律依据。

#### 12. 军事设施保护法类

调整公民在保护军事设施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保护军事设施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国防法第七章的有关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 13.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

赋予人民解放军负责国家特别区防务使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以及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有关保证驻军履行防务职责的法律等。

#### 14. 战时特别法类

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和其他紧急状态时的认定和实施的一系列特别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认定此状态并在此状态下实施特别管制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宪法》和《国防法》中战争与和平的决定、紧急状态的宣布等规定，以及《戒严法》的有关规定、《防暴条令》等。

#### 15. 战争法类

在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中，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或者非交战国之间以及作战行为、作战方法和手段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战时调整国家关系和规范战争行为的法律依据。我国已加入大多数战争法公约，如《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等。

#### 16. 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规范我军与外军关系和交往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开展对外军事交往的法律依据，包括军备控制、裁军和军援、军贸制度、《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武官条例》等。

此外,《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戒严法》(1996年3月1日),《刑事诉讼法》、《领海及毗连区法》、《律师法》、《测绘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50多部法律也有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规定。

### 三、主要国防法规介绍

#### (一) 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国防和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的条款概括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

##### 1. 肯定了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

中华人民武装力量属于人民。我国的武装力量始终代表着中国人民的意志,紧密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

##### 2. 明确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

我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国防,抵御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 3. 指明了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的目标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祖国建设的三大任务中,经济建设是核心,是实现其他任务的基础,是全国的大局。

##### 4. 明确了公民保卫祖国的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预备役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每一位公民都应把祖国的利益置于最高位置,把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与幸福生活作为自我追求与光荣任务。

##### 5. 明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

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 (二) 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国防法。它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和建设,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以及对外军事关系等。《国防法》是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阐明了制定国防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国防的意义和原则,明确了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领导,规定了国家要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公民应履行国防义务等。

##### 1.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反应了国防法的本质和基本精神,对国防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 (1) 独立自主原则。

独立自主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自主性。坚持独立自主,就是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